

## 臺灣省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張智宏、洪樹霖、吳振鵬、徐文治、陳良妹、徐享捷、趙源基、呂國定、林幸光、顏春旺、翁麗雄、溫水木、洪清和、張德鑫、林慶義、羅銘政、鄧許海濤、周政義、鄭美禰、張國堂、陳文晃、劉蓮英、劉月惠、劉學鑫、余發明、薛漢麟、邱黃寶珍、陳漢業、林錦信、曾正雄、劉嘉榮、林文祥 計 32 人

四、列席人員：范副總幹事發穎、劉組長雲才

五、主席：張召集人智宏 紀錄：徐麗娟

六、主席致詞：

各委員、范副總幹事、劉組長，感謝大家撥冗參加此次會議，本次會議在審查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候選人之政見稿、競選辦事處，請各委員依有關規定加以審查，以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七、范副總幹事講話：

張召集人、各位監察小組委員、劉組長，感謝各位抽空參加此次之會議，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已在 96 年 11 月 20 日登記完成，本縣有 8 位候選人申請登記，今天的會議是請各委員審查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等資料，有勞各位委員審查，以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八、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96年11月15日召開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劉組長雲才

第一案：

案由：擬定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責任區分配表，提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於96年11月16日以苗縣選四字第0950950044號函通知各鄉鎮市公所、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苗栗縣警察局、苗栗縣各警察分局。

第二案

案由：擬定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擔任監察項目分配表，提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擔任監察項目分配表請各監察小組委員執行各項監察工作。

九、報告事項：

(一)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領表期間自96年11月12日起至96年11月20日止，計9天，登記期間自96年11月16日起至96年11月20日止，計5天，本縣共有8位候選人登記(第一選舉區2人、第二選舉區6人，其登記結果，如登記冊)。

(二) 有關「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

機關聯繫要點」修正條文 1 份，如附件。

## 十、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李乙廷等 8 人政見稿，提請審議案。

說明：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李乙廷等 8 人政見稿審查  
注意事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

1.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2. 候選人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學歷、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其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致序。
-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3.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

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辦法：本案經審查通過後，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議決：

1. 候選人之政見稿有錯別字者，請通知候選人修改。
2. 有關候選人莊嚴之政見內容，疑似有涉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刑法第 309 條 公然侮辱罪)，請提交本會於 96 年 11 月 29 日召開之 251 次委員會議審議。

第二案：

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李乙廷等 8 人競選辦事處計 11 處，提請審議案。

說明：

1.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李乙廷等 8 人，於登記時均有設置競選辦事處，並得於向本會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其時間之規定，不受限制。
2.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注意事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
  - (1) 候選人於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
  - (2)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

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3.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在本縣所設立之競選辦事處，已請有在該鄉鎮市設立競選辦事處之鄉鎮市公所選務承辦人員先行查證，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違反設置之情事。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後，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議決：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上午 12 時 05 分